



第六十六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给予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1年7月1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请求在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题为“给予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随信附上一份支持上述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荷。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法兹勒·乔尔曼(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地方政府在联合国的地位：地方政府取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步骤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全球秘书处的说明，2011 年

1. 由伊斯坦布尔市市长任主席的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是一个地方和区域当局的世界组织，其成员分布于 140 个国家，在国际社会中代表这一集团的利益，在其成员之间推动交流和创新，并促进团结和发展合作(可上网查阅：www.cities-localgovernments.org)。

概况

2. 地方政府与联合国有着长期合作的历史，而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及其创始组织自 1947 年以来就具有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3. 虽然这种地位已可确保地方政府参加联合国的会议和首脑会议，但有两方面的不足：

(a) 地方选举产生的代表被归类为非政府组织，这显然不符合实际情况；

(b) 这种地位不提供与大会选举产生的代表的直接联系，而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决策机构。

具体成绩

4. 经过多年倡导和游说，地方政府及其各种协会也在联合国一些具体机构和进程中取得了特定地位：

(a) 地方当局在《二十一世纪议程》中被确定为九大“集团”之一；

(b) 地方政府代表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有特殊关系，而且通过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4 条有明确权利作为观察员参加人居署理事会；

(c) 2000 年，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成立，负责为人居署执行主任提供咨询；

(d)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是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的成员；

(e)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在秘书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领导下的发展合作论坛咨询小组中代表地方当局；

(f)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是负责贯彻落实《巴黎议程》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援助实效问题工作组的观察员；

(g) 地方政府在以下首脑会议进程中得到明确承认：北京+10、千年+5 峰会和世界水论坛；

(h) 自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 16 次会议以来，国以下各级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就被承认为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中的特定利益攸关方；

5. 多年来，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与联合国大部分机构都进一步达成了协议或谅解备忘录。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的愿望：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

6.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及其成员希望被整个联合国系统承认为代表一级政府，且明显有别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或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

7. 常驻观察员有权在联合国大会的会议上发言，参加程序性投票，提出和签署决议，但无权就决议和其他实质性事项进行表决。

8. 国家观察员和非国家观察员之间有区别。非国家观察员是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

9. 享有观察员地位的非国家实体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马耳他骑士团。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可援引的先例：各国议会联盟的案例

10. 自 2002 年 11 月 19 日起，各国议会联盟在大会就具有观察员地位，代表选举产生的当局。

11.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认为，如同大会第 57/32 号决议中的各国议会联盟一样，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作为地方当局的世界组织也具有“独特地位”，而且我们坚信，在这个城市化的时代，促进联合国与地方当局的合作符合联合国的利益，上文开列的那些已建立的关系就是这方面的证明。

附件二

决议草案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